

东莞理工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法社〔2019〕2号

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修订）

为稳定教学与人才培养秩序，引导学生正确对待专业学习，规范学生转专业行为，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经法社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转专业一般规定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现就读专业有困难、休学创业复学、退役复学、教学改革需要的，可向学校及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学生申请转专业之具体条件规定

本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符合本条下列各项规定之条件：

（一）学生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向学院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学生需向学院及学校提供证明本人具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权威专业证明；
2. 学生在具有某种疾病的情况下向应先向学院申请休学进行治疗；
3. 学生在具有某种疾病的情况下经休学治疗仍不能继续适合在

该专业学习， 或学生具有某种生理缺陷不适合学生该专业

(二)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学生需向学院及学校提供证明本人具有某种突出才能的权威专业证明或证书，且该证明或证书应具有公认的权威性，并经学院和学校认可；

2. 学生需向学院及学校充分说明通过转入拟转入专业更有利于其突出才能发生发挥成长，能够更好达到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目标。

(三)学生在休学创业复学或从军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目规定或条件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规定：

1. 学生在休学创业复学或从军退役复学申请时原专业已停办；

2. 学生在休学创业复学或从军退役复学申请时已获得某种突出技能，确实需要更换专业学习的；

3. 在本项上一目规定情况下学生需参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向学院及学校提供充分的证明。

(四) 学生因学院及学校教学改革需要申请专业之条件：

1. 因学院及学校教学改革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经学校批转，并经学生本人同意从本院相关专业转出的；

2. 因上级政府主管机构进行人才培养模式试验改革需要，经学校批准并经学生本人同意从本院相关专业转出的。

(五) 学生其它可以申请转专业之情形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形, 学生可提出申请，同时必须提供相应权威证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认定和表决。

三、不予转专业规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2. 已转过一次专业；
3. 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
4.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
5. 特殊录取类型申请转到统招专业；
6.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
7. 超出教学条件承受限度，未获转入院（系）批准者；
8. 本科插班生；
9.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四、学生转专业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手续办理：

1.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先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2. 学院对申请进行条件审核；
3. 经学院审核符合本规定转专业条件者再联系拟所转入专业院系；
4. 经拟所转入专业院系同意转入者再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同意专业转入转出手续；
5. 学校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
6. 学校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结束后统一为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7. 学校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结束后学生自行联系转入院系办理宿舍、班籍变更手续。

五、学生转专业学业要求

（一）学分要求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同一要求

或更高要求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新修读；除通识教育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学分经申请可考虑认定为全院公选课学分，但认定学分总数不得超过4学分。

（二）出勤要求

转专业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在未获得学院及学校批准转专业前，应安心于所在专业的学习，不得无故缺课。

六、学生转专业之时间要求

本院学生转专业必须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提出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七、其它规定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转专业申请，必须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和表决。

本规定经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后颁布施行；

本规定须每年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在新生入学后向新生进行宣讲；

本规定之修改需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提出修改意见，并需经过本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才予以修改生效。

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学院所有。

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9年6月12日

